

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委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 5月 16日 14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會議室

記錄：陳科員佳郁

參、主席：徐副主任委員中雄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第3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暨各小組第2屆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詳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 P.2~P.47）

柒、專案報告

一、民政局「新住民服務股業務推動狀況」專案報告。（詳如當天會議提供之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研議增聘外聘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給予指導，以利服務的提供能切合新住民的需求。
- （二）有關委員提供的建議請納為業務執行之參考，另針對黃委員瑞汝的下列問題，請會後以書面資料方式回覆：
 1. 新住民服務業務需要跨局處室共同合作，是否有定期辦理跨局處室的聯繫會議？
 2. 新住民服務股有固定的人力及預算，應建立與新住民團體或服務新住民團體的溝通平臺與機制。
 3. 除了讓新住民了解本國文化之外，也應積極促進市民對新住民國家文化的認識與接納，以促進文化融合。
 4. 提供新住民服務，應了解其需求性，新住民來臺灣的時間不同，其所需要的服務也有所不同，服務應該有所差異性。

二、建設局「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

主席裁（指）示：

1. 建設局執行本案確實有些許成效，故本案先解除列管，但回歸該專案諮詢小組自行督導與管理，並請研考會繼續管考本案。
2. 建議專案諮詢小組可增聘2名婦權會的外聘委員及其他外聘委員給予督導及協助。

3. 請建設局留意專案報告資料(會議手冊第 49 頁)準確度，地下道座落位置請再確認。

捌、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請研考會查明下列案件繼續列管的原因。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00206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比例。	繼續列管	有關各任務編組至 103 年 3 月底止，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之比例者共計 178 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總比率由 94.10% 提升至 95.06%。未符規定者則從 18 個降低至 16 個，仍將持續列管追蹤，逐步調整比例。統計表詳如附件(會議手冊第 71 頁)。	人事處	1. 繼續列管 2. 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說明政府出資 50% 以上基金會，未符合規定的原因。
1010501	有鑑於故宮博物院發生工作人員驅趕婦女哺乳的事件，建請加強宣導避免相關情事發生，另因本市新市政大樓分為文心及惠中兩棟，請市府秘書處研議於文心樓新增哺集乳室，以營造母嬰親善的環境。	1. 繼續列管 2. 於下次定期會議前於文心樓完成新增哺集乳室	有關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增設哺集乳室乙案，本府秘書處謹說明如下： 1、文心樓哺集乳室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建置完成，103 年 2 月 18 日偕同本府人事處承辦人現場點交其設備財產，2 月 27 日回復正式移交清冊予本處並移撥空間及鑰匙予人事處在案。	秘書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2、承上，現行文心樓哺集乳室已由本府人事處管理，爰建請解除本處列管事項。		
10106 04	建請建設局於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地下道安全改善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管。 2. 本案已列管多時未見顯著成效，請建設局簽請市長指派適當層級主管擔任召集人，組成「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並邀請多元領域人員參與（例如區長、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社區整體規劃師、地下道使用者等），並於下次定期會議專案報告辦理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255739 號函下達「臺中市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2、 於 103 年 3 月 6 日函請各區公所協助調查轄內地下道之性別友善問題，區公所答覆情形如附件（會議手冊第 72 頁）。 3、 日前將借用廣三 soGo 百貨前人行地下道辦理裝置藝術展，並協調申請人與地下道認養單位辦理此活動，希冀藉由類似活動提升地下道使用率。 	建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列管 2. 請該專案諮詢小組務必自行督導與管理，並請研考會列管本案。 3. 建議專案諮詢小組可增聘 2 名婦權會的外聘委員及其他外聘委員給予督導協助。 4. 請建設局留意專案報告資料（會議手冊第 49 頁）準確度，地下道座落位置請再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確認。
1020101	有關本市訂定102年為「性別友善年」案，提請討論。	繼續列管，為讓「性別友善年」政策理念得以繼續，應鼓勵本府各局處研議且每年都能提出性別友善方案	<p>1. 102年「性別友善年」各局處辦理情形及活動規劃彙整如附件「『性別友善年－性別連環報』各局處性別友善方案執行彙整表」（會議手冊第73頁）。</p> <p>2. 為讓「性別友善年」政策理念得以繼續，本局於103年3月4日及3月8日舉辦本市103年度婦女權益暨性別友善政策宣導計畫之「性平農民曆天天好日子」記者會與「臺中愛她日天天是好日」大型宣導活動，推出具實用功能的性平農民曆，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性別平等觀念並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喚醒民眾性別意識。</p> <p>3. 另本府及文化局榮獲行政院第12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其將鼓勵本</p>	社會局	<p>1. 解除列管</p> <p>2. 另有關於客委會委託僑光科技大學以問卷方式調查民眾對新丁版節是否更名乙案，訪者多數為外地來的遊客，對新丁版節更名無深刻感受，亦不了解其涵，雖該調查已完竣並發布，惟其是否代表當地居民民意，有待商榷。</p> <p>3. 在客家文化中，重男輕女的觀念是普遍</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府各局處更積極持續推動性別友善方案，建立幸福城市。		<p>存在，而觀念的改變是一種教育的問題，適時利用文化節慶導入性別意識是可促進觀念的改變與精進。</p> <p>4. 由上述案例，建議公部門辦理民意調查時，調查規劃應更細緻，並請將此列入會議紀錄並提會參考。</p> <p>5. 性平農民曆建議於再版時加入多元性別資訊。</p>
1020202	有關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乙案，提請討	本委員會暫緩更名，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再提會討論。	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再提會討論。	社會局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論。				
10203 01	建請本府人事處研議新增「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特別事蹟獎」，以鼓勵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具有特別優喜事蹟之單位。		<p>查「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第三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者，由行政院頒給金馨獎，予以獎勵。金馨獎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其評選組別如下：</p> <p>團體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組：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 2、第二組：行政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 3、第三組：直轄市政府及準直轄市政府。 4、第四組：縣（市）政府。 <p>特別事蹟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組：行政院所屬機關。 2、第二組：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 <p>綜上，金馨獎團體獎參加對象為各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特別事蹟獎參加對象為各中央機關、<u>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u>。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當</p>	人事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得自行填報申請表參加特別事蹟獎之評選。</p> <p>本府所屬機關歷年來參與評選之情形，第 10 屆計有沙鹿區戶政事務所及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等 2 機關，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獲選為績優機關；第 11 屆計有大雅區戶政事務所、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沙鹿區戶政事務所、交通局、教育局及警察局等 6 機關；第 12 屆計有文化局、交通局、地政局、社會局、新聞局及警察局等 6 機關，文化局獲選為績優機關。</p> <p>金馨獎屬全國性之獎項，於獎勵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努力與成果，具有指標性意義，為避免浪費公帑、人力及物力，建請 同意本府不再重複設置推動性別主流化特別事蹟獎。</p>		
10203 02	針對本市臨時人員進用辦法是否有法規引用不一及違反 CEDAW 公約提請	1. 建請本府各局處訂定臨時人員進用規定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與李委員威霆聯繫，李委員表示待整理資料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討論。	<p>時，可以從優規定，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p> <p>2. 有關勞基法違反 CEDAW 公約部分，煩請李委員威霆整理相關內容並交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至性別平等會提案討論。</p>	局，再由本局轉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協助至性別平等會提案討論。		
1020303	為營造本市落實多元性別平等氛圍，建請市府於性別友善年辦理宣誓或相關活動。	<p>1. 請新聞局研議辦理辦法一建立彩虹市景部分並可透過「悅讀大台中」刊物宣導多元性別資訊，以增加本市市民對於彩虹旗所代表意義的了解。</p> <p>2. 請文化局研議辦理辦法四邀請一性別團體舉辦部分，評估今年聖誕節</p>	<p>新聞局：關於多元性別之宣導，本局已於102年12月《悅讀大臺中》刊登「臺中力推性別主流價值－男丁天使 V.S. 女子鐵金剛」及103年3月刊登「顛覆傳統創造性別平等－臺中愛她日 天天是好日」專題報導；本局職司宣導業務，未來如有相關多元性別資訊，將適時於《悅讀大臺中》月刊等刊物宣導。</p> <p>文化局：</p> <p>102年聖誕節期間共</p>	新聞局 文化局 教育局	<p>1. 解除列管</p> <p>2. 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請納入多元性別觀念。</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節前於舊市長官邸或其他合適地點製作一彩虹聖誕樹之裝置藝術並邀請市長點燈。</p> <p>3. 請教育局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於國際人權日透過學校宣導活動納入相關多元性別相關資訊。</p>	<p>計辦理 2 場次活動，活動規劃特色說明如下：</p> <p>一) 1. 梨山藝術節：為使偏遠地區居民亦能享有藝文資源，文化局自 100 年開辦「梨山藝術節」活動，102 年活動以「光」藝術為主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 ~12 月 28 日假梨山耶穌堂辦理「光臨梨山-2013 梨山藝術節」活動，現場設置有 7 米高的「光之聖誕樹」、「聖誕禮物塔」及以原住民文化元素搭建而成的「星光大道」，為梨山增添不少聖誕氣息，而 24 日開幕晚會更以「聖誕老人來了」3D 光雕秀為活動主軸，並邀請臺中市區及在地學校、團體一同以「光」為主題進行一場表演藝術匯演。</p> <p>二) 2013 臺中市聖誕音樂會：以「幸福臺中·愛心聖誕音樂會」為主題，12 月 21 日在圓滿戶外劇場舉辦，從晚間 18:00 至 22:00 邀請市民朋友共同參加。主舞台前</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面佈置雪橇愛心禮盒放置區，搭配聖誕節創意裝飾，襯托聖誕晚會的歡樂溫馨氣氛。現場並有一系列充滿震撼力的音樂饗宴，充份展現臺中市幸福城市的認同感與凝聚力，且提供捐贈愛心禮盒送小植栽活動，激發民眾的愛心，及珍惜社會資源的公共意識，共吸引超過 1500 人次參加，募得逾 1500 份愛心禮盒，分享至偏遠地區學校、醫療院所及社會福利團體 20 餘處，見證市民充沛的愛心能量。</p> <p>3. 另本 (103) 年為整合資源，且本府各機關於聖誕節期間已舉辦多項慶祝活動，為免重複辦理，本年擬不辦理聖誕音樂會。本項建議事項建議請由本年仍辦理聖誕節慶祝活動之機關納入規劃辦理，本案建議請解除列管。</p> <p>教育局：</p> <p>1. 中等教育科： 本局國小教育科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透過本局網站公告轉知本市各國小，納入多元性別相關資訊</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於當日宣導活動或融入課程，讓學生能理解並尊重多元性別。而中等教育科經考量各校皆於期初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之辦理日期，已於103年2月6日召開學務及輔導主任會議時，加強宣導多元性別相關資訊。</p> <p>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同法第18條規定略以，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且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比率已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綜上，宣導多元性別相關資訊為學校應辦理事項，本局亦確實於重要會議宣導，並函文督導各校落實執行。</p> <p>2. 國小教育科： (1) 本局業已於102年10月8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75948號函知本市所屬學校</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衛生福利部為響應聯合國「國際女童日」，將每年10月11日訂為「台灣女孩日」，並請各校運用朝會活動或電子佈告欄等管道宣導週知，加強學校尊重、包容多元性別之理念。</p> <p>本局並於102年10月11日當日於教育局網站中再次公告提醒所屬加強宣導。</p> <p>(2)103年2月21日於本市102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輔導主任會議中加強宣導各校應教導學生尊重理解包容多元性別之理念。</p>		
10203 04	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報告新住民服務股業務推動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訓新住民參與志工服務。 2. 規畫新住民政策時能多傾聽新住民聲音，以符合新住民的需求，並研議增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擔任 	<p>1.本局業於103年1月16日訂定發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新住民志願服務管理要點」，並以上網公告及函請本市各區戶所協力招募之方式宣傳招募訊息，且於103年3月5日於本局會議室舉行新住民志工服務隊第一次公開面試，其中7人符合招募資格予以錄取，現正持續招募中，待募集目標人數20人後將安排志工</p>	民政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外聘委員，提供被服務者發聲的管道。</p> <p>3. 落實新住民政策研發及管考，統籌規劃本市新住民政策，並透過跨局處合作，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以保障本市新住民之權益。(一)</p> <p>4. 針對已規劃之新住民服務設施請重新評估研議使其具有綜合性服務功能(二)</p> <p>5. 請建置新住民相關統計資料及網站資源。(三)</p> <p>6. 建請編印多國</p>	<p>教育訓練，俾利志工隊務順利運作。</p> <p>2.(1) 依 102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64540 號函修正通過之「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p> <p>(2) 鑑於委員任期兩年，擬於下次聘任時視需要再行修正聘任規定，另本屆會議若有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列席。</p> <p>3. 按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p> <p>(1) 推動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各項政策。</p> <p>(2) 結合本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p> <p>(3) 審議新住民之相關政策、計畫及活動。</p> <p>(4) 其他有關新住民照顧輔導議題之規劃或協調辦理事項。</p> <p>爰相關機關跨局處整</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語言之新 住民資源 宣導手 冊。</p>	<p>合資源或橫向聯繫如 產生爭議或需協調事 項，皆可經由委員會 提案機制溝通解決。</p> <p>4 本府規劃各項新住 民照顧輔導措施，各 機關皆以其業務專業 性部分推展辦理，由 本局綜合彙整以擔任 本府新住民聯繫窗 口，藉以加強本府各 機關與新住民間橫向 聯繫與溝通，提供新 住民有感與即時有效 的服務。</p> <p>5. 本局業於網站建置 「新住民專區」，提 供本市新住民相關資 訊並持續更新整合性 資源，例如每季公布 本府各局處開班及活 動訊息，以利新住民 朋友能視其所需且就 近參加。</p> <p>6. 本府編印多國語 言手冊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臺中市新 移民家庭福利服務資 源手冊」 5 國語言 (中、英、越、印 尼、泰國) 、 (2) 「臺中市家 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手 冊」 3 國語言 (越、印、東) 、 (3) 「新移民季 刊」 (6 國語言) (4) 「新住民就業服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務資源手冊」2國語 言（越、泰）		
10203 05	針對原民會所 提供性別友善 年辦理情形與 事實有所出 入，請原民會 更正。	請原民會修 正，爾後各局 處提報各項資 料應審慎確實	<p>本會針對性別友善年共舉行了三個場次的兩性溝通平台講座。其中有一場是與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與其家婦中心的交流。辦理情形如下：</p> <p>1. 第一場「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研習活動*活動時間：102年 10月 5日（六）</p> <p>*活動地點：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p> <p>*課程內容：計有談『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經驗』、『本市家婦中心業務推動內容』、『婦權相關法律常識』及『婦女成功的習慣』等4項，討論性別平等議題。</p> <p>*參與人次：計 50人次。</p> <p>2. 第二場「性別平等溝通平台」研習活動</p> <p>*活動時間：102年 12月 8日（六）</p> <p>*活動地點：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p> <p>*課程內容：聚焦在『家庭與事業兼顧的</p>	原民會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現代原住民』，課程內容計有談『原住民族群家的完整、破碎與再造』、『開啟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鑰』、『原住民族企業經營成功經驗分享』分別邀請 1 位男性及 1 位女性分享。</p> <p>* 參與人次：參與人次計 80 人次。</p> <p>3. 第三場「婦女溝通平台」研習活動</p> <p>* 活動時間：102 年 11 月 22 日（五）</p> <p>* 活動地點：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p> <p>* 課程內容：藉由本次與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本會辦理人員、高雄市及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與高雄市及本市原住民社團相關人員的聯合活動，使兩地婦女團體透過此溝通平台，針對所轄婦女議題做雙向的討論。其中，討論之內容包含下列：</p> <p>(1) 政府單位、原住民社團及家婦中心應密切連繫，除資源可相互分享外，即時的訊息也不會間斷，有助於各方實務之運作。</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2) 原住民業務的推廣，婦女占絕大多數之參與人力，例如部落大學、志工團隊等等，都由婦女擔任重要的角色，希望公部門能編列較多預算，在針對婦女福利的部份，使其更致力投入業務之推廣。</p> <p>(3) 原住民社團應具備自我推薦及募款的能力，不可只仰賴各縣市原民單位之補助，應提昇計畫撰寫及幹部人才的培育，強化社團的結構，並多多參與其他部門或私部門活動及會議，協尋資源及可合作的方向。</p> <p>*參與人次：計 80 人次。</p> <p>4. 臺灣原住民為一多元文化族群，共計 14 族群，而本市原住民人口數目前約計 30,493 人（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統計資料），在原住民的社會家庭，女人的角色是極為重要，因此，除上開三場研習活動外，本會特別於本會季刊「原住民山海屯」開設系列專欄介紹「原住民婦女的故</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事」。其中，以太巴斯·諾幹與呂秀惠的故事為季刊揭開序幕。刊登之簡述內容如下：</p> <p>(1) 呂秀惠 (Lumasan) 照顧孩子、工作、學業，三者兼顧，缺一不可。這篇不只是原住民婦女的故事，更是一個母親的故事。很榮幸可以將這篇文章，獻給所有堅強的女人。</p> <p>(2) 傳奇性泰雅族女人（泰雅族名：太巴斯·諾幹，漢名：詹秀美） 她畢生致力於保存及傳頌泰雅族文化的精神與付出另當年日本人稱她為「環山奇女子」。</p> <p>上開二位原民女子故事之撰寫人為本會同仁邱宗文先生，他以淺顯易懂之筆路道出她們內涵之最大精神。本會季刊於10月刊出，並於本會歲時祭儀活動將該刊發送參加活動之民眾。</p>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李委員威霆、徐委員森杰

案由：有關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為 103 年 3 月 5 日婦權會第 4 組（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小組會議提案。

二、工作項目 4-2-1 本市具有性別歧視之廣告有效管制方式，涉及都發局、環保局、建設局等業務單位，且法規依據不同，建請提供單一窗口或專線，以便民眾檢舉。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一、有關都發局與建設局於會前協商會議提案討論，書面答覆內容如下：

都發局：

（一）本局轄管固著於建物牆面之廣告物尺寸等設置審查事宜，廣告內容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非本局轄管，故本局不會主動稽查廣告內容，先予敘明。倘申請廣告物許可涉及性別歧視者，本局將配合會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教育局無意見後，始核發廣告物許可證。

（二）102 年度 449 件清除廣告招牌皆無涉及性別歧視。

（三）有關廣告內容涉及性別歧視及成立性別歧視管道單一窗口或專線，廣告內容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無涉本局權責；倘涉及違規設置廣告物（固著於建物牆面或空地樹立）本局配合優先辦理。

建設局：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及其內容涉及性別歧視案，非本局權責。

二、

權責單位因招牌及廣告物（內容）張貼及樹立之處的地點而不同，有關招牌、廣告（物）相關法規、權責單位及權限範圍整理如下表：

法規名稱	權責單位	權限範圍	備註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	1.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及以支架固定之帆布廣告。	法規內容如會議手冊第 86 頁
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都發局	2. 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上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法規內容如會議手冊第 88 頁
臺中市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環保局	懸掛於路燈桿之廣告物	法規內容如會議手冊第 92 頁
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	民政局	公用廣告欄	法規內容如會議手冊第 94 頁

臺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都發局	1. 督導本府各廣告物主管單位（機關）執行取締作業。 2. 廣告物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宣導事宜。 3. 審議各廣告物主管單位（機關）所提具之工作計畫。	法規內容如會議手冊第95頁
廢棄物清理法	環境保護署	1. 未依規定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	因條文篇幅過多故未附
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環保局	2. 違規張貼廣告等有礙環境衛生行為	法規內容如會議手冊第96頁
三、為利民眾檢舉性別歧視招牌、廣告物（內容 ），建議檢舉專線為 1999 話務中心，並請都發局、環保局等權責單位就其管轄範圍督導與輔導刊登單位招牌、廣告物（內容 ）應避免性別歧視；若遭民眾檢舉有性別歧視者，請權責單位勸導刊登單位改善。			

決議：

一、請各權責單位依所訂法規規定辦理。

二、有關都發局書面答覆內容的第（一）項，並未涉及教育局業務，請將「本府教育局」五個字刪除。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有關「10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選取，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會 103年 4月 17日第二屆第三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為使本市性別圖像書刊更具特色，請「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六大分工小組於下次小組會議就今(103)年性別圖像指標，討論選取項目及其定義與資料蒐集之可行性，將選定統計指標名稱、定義及負責機關科室送本處彙整，本處彙整完成後將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或定期會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六大分工小組於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並與各小組委員充分交流討論。

三、建議主計單位應以引導、協助方式請各單位提供未做過的性別圖像指標資料。

四、另請主計處於六大分工小組開會討論前，提供 102年性別圖項指標及委員建議而未納入指標的資料供各局處事先討論與準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為利各機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業務之推行，建請主政機關（本府社會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提請 審議。

說明：茲因各機關聯絡窗口或承辦人更迭頻繁，各分工小組於召開會議、彙整工作報告等相關工作聯繫時，常因聯絡窗口不明或新舊任承辦人員業務交代不清，致會議召開時，常無法具體回應委員提出之疑問，爰黃委員瑞汝於第一組分工小組會議時提出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之建議，以解決上開問題。

辦法：建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主政機關（社會局）就現行議事運作流程，研擬適當方案，以有效解決各機關聯絡窗口或承辦人更迭頻繁，而衍生業務銜接不上之問題。

決議：

一、為利性別平等業務推展順暢，請人事處與社會局共同研擬表單與架構，並請將此些資料放置於本府網站的性別議題專區，讓新接任此業務人員可於該專區下載所需資訊，以利儘速熟稔業務內容。

二、請人事處安排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優先調訓擔任機關性別聯絡窗口的承辦人員，亦可以線上課程的方式提供其學習。

提案四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案由：建請秘書單位定期舉辦「性別研究相關論文發表活動」，邀請臺中市各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發表性別相關論文，將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作為性別平等論文發表之重要平台之一。

說明：

一、近年來，性別研究已漸為顯學，性別平等相關論文如雨後春筍般產出。論文皆為教授及研究生嘔心瀝血之作，不僅常具對現況之實證與探討、對國外制度之介紹及比較，更常提出具備理論基礎之建議，甚或十分具有創見之建言。

二、學術應為實務服務，實務也應有學術為基礎。如論文發表僅止於學術殿堂，無法對社會產生影響力，將太過可惜；如實務運作僅仰賴過去之經驗為判斷，沒有持續接受新觀念、新刺激，亦將過於侷限。

三、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作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推動的最高監督機關，應該廣納各方意見、吸收最新資訊、與在地資源連結。而臺中市內設有眾多大專院校，其學術研究正可提供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作為決策時之參考，而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亦可作為性別研究相關論文發表之平台之一，相輔相成，以發揮資源有效連結的最大效益。

辦法：建請秘書單位定期邀請臺中市各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至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發表性別研究相關論文（近年已有鄰近縣市持續執行類似作法），將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作為性別平等論文發表之重要平台之一。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廣邀論文並定期辦理研討會。

二、請研考會思考未來在市政論文徵選時，徵選文宣內容舉例時，可以以性別平等為例，以利吸引以性別相關為主題的論文研究。

拾、臨時動議

一、有關人事處的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與中階課程，建議可規劃初階課程給性別聯絡窗口上課並以小班制進行。（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決議：因人事處年度的課程規劃及可上課人數已排定，故請人事處與社會局討論以補助民間辦理的方式規劃初階、小班制的研習課程。

拾壹、散會（17時 40分）